

受文者：

內政部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申請人稱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立案號	台內社字第 16900 號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02-23775108 傳真：02-27326747
主事務所地址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景聯里5鄰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周光宙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02-23775108*23 傳真：02-27326747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或之號
戶籍地址	802-□□		
通訊地址	110-52		
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周光宙	遊說代表 2	許俊美
遊說代表 3	鄭宜平	遊說代表 4	趙明賢
遊說代表 5	蘇毓德	遊說代表 6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被遊說者姓名	廖了以	職稱	內政部部長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遊說目的及內容	遊說目的：建築師法(修正案) 遊說內容： 一、為配合地方制度法之實施與地方自治之落實，有關建築師公會組織應配合予以調整因應，原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配合調整或變更組織為各縣(市)建築師公會。 二、另為避免各縣(市)成立建築師公會使建築師加入公會數量過多造成疊床架屋，並提昇行政效能，單一會籍(加入一個公會，即可全國執行業務)導入修法架構中。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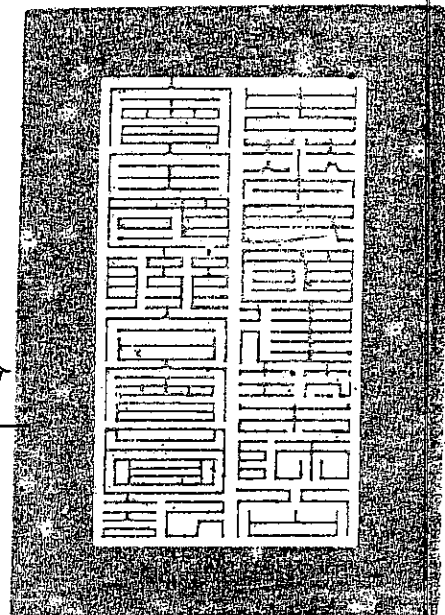


遊說期間	民國98年6月5日起至99年6月5日止
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 伍萬元整
與欲遊說之 政策、議案或 法令之形成、制 定、通過、變更 或廢止之關係	擬將原修正案部分條文優先通過，俾使公會組織型態契合 時代環境之變革，避免耗費國家資源，並提昇行政效能， 確保建築師之服務品質，以提高工程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
附繳證件	1.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 2.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 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申請人：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申請日期：98年6月4日



(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台內社字第 16900 號
姓名	周光宙	出生日期	民國 36 年 6 月 8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3775108 傳真：02-27326747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			
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u>周光宙</u>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台內社字第 16900 號
姓名	許俊美	出生日期	民國 33 年 9 月 18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3775108 傳真：02-27326747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106-36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許俊美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台內社字第 16900 號
姓名	鄭宜平	出生日期	民國 47 年 3 月 5 日
電話及傳真號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3775108 傳真：02-27326747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鄭宜平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台內社字第 16900 號
姓名	趙明賢	出生日期	民國 34 年 8 月 8 日
電話及傳真號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3775108 傳真：02-27326747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趙明賢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台內社字第 16900 號															
姓名	蘇毓德	出生日期	民國 40 年 9 月 8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3775108 傳真：02-27326747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p>最近 3 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 1 日往前推算 3 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 5 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able> <p>（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p> <p>◎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情事，特此具結。</p> <p>具結人： <u>蘇毓德</u> （簽名或蓋章）</p> <p>※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p>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內政部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台內社字第 16900 號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業已依法組織完成

准予立案此證

計開

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成立日期 六十九年三月三日

會址所在地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六二號七樓D座

負責人姓名 許伸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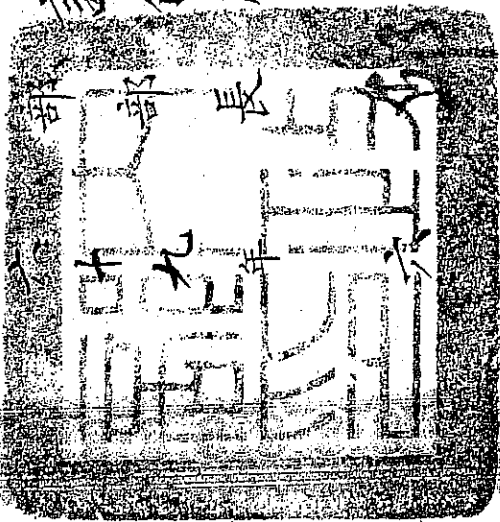
內政 部 部 長

創 煥

中華民國

六十九年三月三日

月 三 日



169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中興新村虎山路3號3樓
 聯絡人：林聰穎
 聯絡電話：049-2391406
 傳 真：049-2391439
 電子信箱：g03@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0980001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會址配合門牌整編變更為「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案，同意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會98年1月14日建師全聯（98）字第015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總務司(中)(文書科)、社會司(中)(職業團體科)

部長 廖了以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執行

理事長	會 務 常務理事	財務 理事	主任 委員	秘書長	秘 書	承辦人

建 築 師 公 會 全 聯 會			
收	98	年 1	月 20
文	第	0131	號

9
4